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6 月 6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多元卓越獎學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多元卓越獎學金。

問題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建議鼓勵多元卓越文化，透過設立獎學金，更好地培育下一代。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設立多元卓越獎學金(下稱「獎學金」)，以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取錄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理由

<u>多元才能學生入讀大學的現有途徑</u>

3. 現時，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成績的學生，必須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 ，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4. 大學聯招是由大學共同建立的機制，因應學生選科與可供分配大學學額而作出配對。大學聯招普遍被視為主要是以學生的學業成績為準則。儘管具備非學術才能的學生可在聯招申請表上填寫與「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相關的資料，但大學最終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接納相關資料，以及所考慮的比重。學生不會得知大學有否考慮有關「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例如體育及文化成就、社會服務及海外活動等)，以及獲考慮的程度。在 2014 年的 63 678 個大學聯招申請中，共有 51 874 名申請人(81.5%)提交了「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的資料。鑑於所涉的資料繁多，大學或許未有足夠的行政能力詳細審視每宗申請的資料。因此，多年來社會普遍認為大學聯招側重學生的學業成績。

5. 中學校長亦可根據大學聯招的「校長推薦計劃」，推薦在非學術範疇有卓越表現的學生。在 2013 年的 1 887 名獲薦學生中，有 927 人(49.1%)在大學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修讀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1]。相對來說，在 2013 年的 69 397 名大學聯招申請人中，只有 12 601 人(18.2%)獲取錄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這情況反映「校長推薦計劃」的受薦人，獲派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高於一般申請人。不過，我們始終難以得知學生通過「校長推薦計劃」獲得取錄，究竟是基於校長就學生的非學術成就的推薦，抑或是學生本身的學業成績，又或兩者皆是。

6. 除上述由大學聯合招生處推行的計劃外，亦有其他升學途徑特別提供予具備其他才能的學生，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可推薦精英運動員報讀大學。不過，鑑於體院和港協暨奧委會的使命是推動精英體育，因此只有極少數具備傑出體育成就的頂尖運動員獲考慮。

<u>現有給予具備多元卓越才能學生的獎學金</u>

7. 我們留意到，不少大學為具備多元卓越才能的學生設有不同形式的獎學金。政府亦投放大量資源表揚非學術成就，包括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 2012-13 年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每年為在非學術範疇表現優異的學生提供合共 10 000 個獎學金／獎項名額(請參閱

[1] 大學聯招正式遴選指由參與院校給予通過有關課程評分的申請人的首輪取錄資格。

FCR(2012-13)33 號文件)[2]。不過，這些獎學金大多只供學生在入學後申請；而少數供學生入讀大學前申請的獎學金，則主要着重學業成績。

8. 此外，大部分現有獎學金均直接頒發予學生，用以支付學費。從大學的角度而言，現有的獎學金並沒提供任何經濟誘因(如增加學額或資源)，鼓勵它們取錄更多具備非學術才能的學生。

擬議獎學金

9. 擬議獎學金將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額外取錄共約 20 名本地學生所需的費用。這些獎學金名額將不屬於現時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學額(即在政府現時容許院校超額收生的名額以內取錄獎學金學生 [3])。獲獎學生無需繳交學費，學費全數由獎學金支付。獎學金讓學生以非學術成就入讀大學，其目標對象為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中學文憑試畢業生，並須符合大學收生的所有基本要求，及／或個別學院及學系訂定的其他條件。

10. 頒發獎學金將包括提名、甄選和配對 3 個主要程序－

(a) 由中學提名

為確保獲獎學生的質素，每名中學校長只可提名校內 1 名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方面表現優異的中學文憑試考生；

(b) 甄選候選人

我們會以一套客觀準則作出甄選並先根據獲提名學生所獲榮銜、資歷或獎項的重要性作初步評分。為鼓勵青少年追求多元卓越表現，如學生的非學術成就配合所選讀的學士學位課

---

[2] 兩個基金轄下的獎學金計劃均以學生的表現為頒發獎項的依據。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轄下的「才藝發展獎學金」獲頒發的每名就讀由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須在以下其中一項才藝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a)體育運動和競藝；(b)音樂和表演藝術；(c)文化、美術和設計；以及(d)創新和科技。有關金額定為每名學生港幣 10,000 元。

[3] 根據現行教資會撥款政策，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 4%。

程，將獲額外加分。由教育、體育、藝術及社會服務界的知名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邀請獲選學生出席面試，再從中揀選約 20 名或以上候選人；以及

(c) 推薦候選人予大學

為尊重各大學的收生自主權，獲遴選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將交由相關大學考慮。如有需要，大學可安排候選人出席進一步面試，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所選的課程。這些面試可按照個別大學的收生時間表，在中學文憑試舉行期間或之後進行，但須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完成。我們預期大學會向有意取錄的候選人發出有條件取錄通知，要求有關學生須達到大學入學的基本要求及／或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大學會按照聯招程序的慣例，在中學文憑試放榜後，根據候選人的中學文憑試成績和面試表現(如有)，決定是否取錄有關學生。如獲課程取錄，有關學生將放在大學交予聯招辦事處的「評核結果名單」前列位置。有關學生的文憑試成績如符合取錄條件，並通過院系所安排的額外面試(如有)，便可獲取獎學金。

11. 每年將會有約 20 名學生獲頒發獎學金。由於在申請階段難以確定申請人的履歷及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我們不會為各個多元才能範疇設限額。每個範疇的獎學金得主數目將視乎遴選委員會的提名情況而定。

資助模式

12. 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而言，獎學金的撥款安排將參照教資會為有關院校而設的既有資助機制。具體而言：提供予獲頒獎學金學生所就讀院校的首年資助額將會是課程總成本的 62.5%，其後年度則為總成本的 100%[4]。獎學金的實際資助額，將視乎獎學金學生所修讀的課程，並參考教資會的做法，按不同課程的不同運作成本調整資助金額[5]。資助額亦會按公務員薪酬及價格變動定期作出調整。獎學金將直接發放給相關院校，以資助有關課程的成本。至於其他自資專上院校，資助額

---

[4] 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平均資助總額為 894,000 元，即 246,500 元 x 62.5% + 246,500 元 x 3。

[5] 作為參考，每個學士學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約為 246,500 元(按 2013 年的價格計算)。我們將按照這個基礎根據有關課程的實際成本，進一步調整資助金額。

將相等於相關學士學位課程學費的 100%。

13. 我們預期，1 億元的承擔額將足夠獎學金資助 5 屆學生入讀大學。我們會在獎學金運作 2 至 3 年後檢討獎學金的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4. 我們估計，擬議獎學金將需要 1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以資助每屆額外為約 20 名學生提供學士學位的成本及學費。如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推行這項建議。

15. 我們估計獎學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千元)	**2019-20** (千元)	**2020-21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0,000	30,000	100,000

經常開支

16. 設立獎學金和相關行政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將由民政事務局現有人員應付，因此並不涉及額外經常開支。

推行計劃

17. 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在 2014／15 學年初舉行首批獎學金的簡介會，向中學校長介紹計劃詳情。中學校長將在 2014 年年底前獲邀遞交提名，其後我們會進行遴選，獲提名學生會在 2015 年 2 月或 3 月推薦給大學考慮。我們預計，大學會在 2015 年 7 月中中學文憑試成績公布前通知學生最終是否獲得有條件取錄。獎學金的結果將連同大學聯招正式遴選結果在 2015 年 8 月初公布。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將有關建議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19. 獎學金建議最初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提出，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一直知悉上文所載建議的詳情。我們已諮詢大學校長會，該會亦贊同我們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的政策目標，並原則上支持設立擬議的獎學金。他們亦認為擬議計劃框架可行，包括由學院／學系向候選人給予有條件取錄。我們已就獎學金的運作詳情諮詢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多家自資專上院校的招生處。各地區的校長聯會(代表中學校長)亦支持設立上述獎學金。

背景

20.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勾劃了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願景：*「政府鼓勵多元卓越文化，從教育、就業和全人發展三方面培育青少年，為全港不同能力、志向和教育水平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發展機會。」*行政長官亦建議政府循五方面增加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包括設立 1 億元的多元卓越獎學金，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頒發予 20 名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21. 為實現行政長官在青年發展方面的願景，我們除了推出擬設的獎學金外，亦會加強對社區組織及制服團體的支援，並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義務工作、領袖訓練營、考察團等，加強在地區層面與青年的聯繫和溝通。

民政事務局
2014 年 5 月